博鳌亚洲论坛驾驶员服装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NJY2019【26】

采 购 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博鳌亚洲论坛驾驶员服装（项目名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驾驶员服装

2、项目编号：HNJY2019【26】

3、采购需求（采购范围）：

采购品目	数量	备注
博鳌亚洲论坛驾驶员服装	一批	

4、用途：博鳌亚洲论坛工作需要

5、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798000.00 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视作无效报价。

8、交货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

9、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监狱企业采购；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方法

1、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购买询价文件地点：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小区二栋 A 区 806 房）

3、供应商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报价、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项目本身。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5、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6、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7:3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地址)为: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小区二栋 A 区 806 房）；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有关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 2019年12月26日09时00分 至 2019年12月30日17时30分止。

2、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31日09时30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区办公大楼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76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小区二栋A区806房

项目联系人：云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819810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7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云先生 电话：0898-65819810
3	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年度，或2019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监狱企业采购；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
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 户名：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 46050100493600000578 用途注明： （项目编号）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9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1	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分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网络递交：/ 现场递交：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小区二栋 A 区 806 房）
1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 （ 2）开标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14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的构成:3 人。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2、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进行计算后，给予 95 折优惠向采购人收取。 3、 本项目采购预算：79.8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三、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采购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报价货物”指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通知书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4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监狱企业采购。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报价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填写），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报价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5.报价费用

5.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

6.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6.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6.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3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6.4.1 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报价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报价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6.4.2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4.3 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7、注意事项

7.1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报价、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询价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内容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6）报价文件格式及附件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其他

10.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0.1.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0.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询价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报价文件

11.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报价文件要求

13.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2、第 13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报价文件须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报价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4. 报价文件编写

14.1 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第六章对报价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报价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要求

15.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5.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1.4 供应商对报价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5.1.5 报价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报价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询价通知书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4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报价保证金

16.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报价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须与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6.5 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报价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8.报价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2 报价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3）报价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报价无效。

（5）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报价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报价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9.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报价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报价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报价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报价文件的递交方式

19.2.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询价邀请注明的递交报价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报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询价邀请中所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9.2.2 截至询价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9.2.3 参加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0.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报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报价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报价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报价文件。

21.供应商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2）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授权的报价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2.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2.3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

22.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2.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2.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审

23.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3.1.1 组建询价小组

23.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询价通知书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3.2 询价准备与评审

23.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询价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响应的澄清

23.3.1 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3.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4 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23.4.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3.4.2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3.4.10 询价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内容”。

2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询价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及验收

24、定标准则

24.1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6.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合同履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9.质疑提出

29.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

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819810　罗先生

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小区二栋 A 区 806 房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疑函未按照询价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询价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询价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2020年参与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服务保障的司机能及时穿着合体的工作服装，采购人经过对司机了解和对市场进行调研，根据历年司机服装制作、发放、穿着情况和数据统计，结合2019年年会的实际，提出2020年论坛年会司机服装需求。经初步测算，参与2020年论坛年会保障的司机人数约为950人。每人发放两套工作服装：上衣两件（一件长袖，一件短袖），西裤两条，共1900套，考虑到目前需求人数的不确定性，再增加15%的富余量，便于调剂和补发。

二、技术要求

（一）服装数量

表1、上衣尺寸标准及制作数量

尺寸	身高	体重	数量1900套		
			第一批1700套	第二批200套	小计
38	160-165	105-125	90	10	100
40	165-170	120-145	220	30	250
41	170-175	135-160	270	30	300
42	175-180	150-175	450	50	500
43	180-185	175-195	360	40	400
44	185-190	195-205	220	30	250
45	190以上	205以上	90	10	100
说明		各尺寸服装数量再增加15%富余量。			

表 2、西裤尺寸标准及制作数量

规格（腰围）	数量 1900 套		
	第一批 1700 套	第二批 200 套	小计
30 及以下	90	10	100
32	220	30	250
34	450	60	510
36	540	60	600
38	310	30	340
40 及以上	90	10	100
说明	各尺寸服装数量再增加 15%富余量。		

（二）服装布料质量及颜色

衬衣：莫代尔棉，白色，厚质，长袖、短袖主要成分：棉 22%，莫代尔 37%，涤纶 41%，纱支：80/2*40S，克重 120 克，提供面料成分不低于以上参数。标准工作服版型，面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产品要求。

西裤：高支哔叽，黑色或藏青色均可，主要成分：聚酯纤维 65%，黏胶纤维 35%，纱支 112*96，克重 300 克，提供面料成分不低于以上参数，标准工作服版型；面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产品要求。

（三）工作服 LOGO 设计及位置

为宣传论坛年会、营造品牌效应，同时增加司机服务的荣誉感，服装上绣上 LOGO 和标志衬衫商标使用 LOGO 标志（见附图）。**具体位置：**上衣：绣在口袋左上方。

样式（彩色）

（四）服装要求（具体以实物样品为准）

1. 衬衫：衬衣门襟为 3.5cm 宽，两侧压 0.5 线，领子领角宽度为 7cm，领角背后放领骨，长袖袖口宽度为 6.cm 圆角，钉双钮扣。衬衫 LOGO 按上图样式做刺绣，绣在口袋左上方，长度 5.5cm，高度 2.2cm，不许搞印刷。长袖衬衫左边袖标针织白色 BOAO 字样。短袖除没有长袖

袖口和钉钮扣外，其他制作与长袖相同。

2.裤子：西裤前面为一个折，后口袋做一字袋，口袋唇边高度 1cm,裤腰里为黑色，中间镶入一条博鳌亚洲论坛白色或灰白色英文标签，腰里左前片使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专用洗水标签，口袋布全部为黑色，不做裤角。

3.码标：所有的衬衫和裤子的码标全部用标准尺码来标识。

4.商标：所有衬衫商标使用样式 LOGO、西裤使用 ASIA 标签。（见样式）

表 3、标签、标识图样

品目	位置	图样	
衬衣	领口内标识		
	口袋标识		
	长袖袖口标识		

	衬衣内右侧洗水标签			
西裤	裤腰镶入标签			
	腰里左前片洗水标签			

说明：图样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以文字描述为准。

三、供样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样品：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及西裤各一件。

2、为保证服装的舒适度，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布料的质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布料质量。

3、代理公司将提供样品：衬衣成衣(长袖、短袖）及西裤成衣各一件，以便各供应商制作样品参与响应。供应商报名后可至代理公司查看样品，如图样与样品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样品实际情况为准。

4、供应商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成衣样品及采购需求制作响应样品。评审专家将对各响应样品进行评比，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样品与采购需求及代理公司提供的样品有任何一项不一致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5、供应商的响应样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样品须单独包装，在包装上标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及样品信息，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对各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密封。评审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暂时封存，成交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成交单位自行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其余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样品。

7、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四、商务要求

1、论坛年会服务保障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形象重要。为保证服装穿着合体，考虑到从试穿、裤脚裁改、更换或重做至全部发放完毕，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货。同时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精神，投标人需是实力雄厚、信誉度高、技术力量强、服务态度好的监狱企业，并且在海南本地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便来完成服装制作任务，同时便于采购人及时联系和协调。如因为服装交期或工艺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追加购买的服装货物交期另行计算，致使司机无法正常穿着，影响论坛年会国家形象，采购单位将拒绝签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政治和经济责任，赔偿所有损失，赔偿金额为成交单价的双倍。

2、产品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送检合格的衬衣及西裤服装布料检测报告，检测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执行。如有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货物。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半年。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3.2 随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对需返修、退换的服装，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所有返修、退换的服装必须在 10 日内完成。

4、交货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服装的供货及验收。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待供应商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70%货款。

6、**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低于样品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五、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报价产品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质量、服务良好、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询价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询价小组的正常工作。

5、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询价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询价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5、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清单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二）详细评审

1.询价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和服务情况（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按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驾驶员服装

项目编号：HNJY2019【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唯一性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报价是否唯一			
7	实质性响应	是否能完全满足采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服装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短袖衬衫	件				
2	长袖衬衫	件				
3	西裤	件				
4	合计					

二、技术要求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件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括服装的设计、材料、制造、外购件、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检验、包装、仓储、装车、运输至交货地点、保险、货物的质量检测（无论是供应商内部还是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售后服务（伴随服务）、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含税费用（如为进口设备还须包括报关全套手续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并不因市场和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而变动，需方无须另向供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货款。

2、待乙方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70%货款。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甲方有权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额。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卖方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本合同采购的物品需按照询价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为标准。如有不同甲方可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六、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并按规定通报甲方。

七、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买方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八、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九、产品的供货期限和售后服务

供货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即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供货完毕。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派遣相关服装量体专业人员到甲方所在单位对其人员进行量体。

2、在服装使用保持期内由乙方造成的服装尺寸与测量尺寸不符，导致无法正常穿着，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重换。

3、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时间）内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4、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卖方。

十、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被甲方发现有转让和分包情况，可直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全部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是询价通知书文件中提出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等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按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三、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时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末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1%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此时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八、其它

1、 通知书、报价文件、商务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 应 函

致：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 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询价通知书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询价通知书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提供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上衣两件（一件长袖，一件短袖），西裤两条，共 1900 套，各尺寸服装数量再增加 15%富余量。	小写： 大写：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其他。

4、如供应商自有格式，可自行编写，但须包含以上信息。

5、此表必须以 Word 版本的形式单独体现在电子版中，以便复制于成交公告中。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